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 02 月 0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对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用于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郭澳 宋民宪 李欲斌

2018 年 02 月 01 日